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校教发〔2021〕59号

关于开展基层教学组织评估 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调动各高校及广大教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本科教学管理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积极性，切实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启动2021年基层教学组织评估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全校所有基层教学组织。

二、评估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基层教学组织自评（10月20日~11月15日）

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自查自评。根据湖南农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评估标准和基层教学组织评估表，收集整理支撑材料，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评估表》（见附件1），并按照湖南农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评估标准进行评分（见附件2）。

2. 学院（职能部门）评估（11月16日~11月30日）

学院（职能部门）对基层教学组织自评情况进行检查，对材

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参评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填写《湖南农业大学 2021 年基层教学组织评估汇总表》（见附件 3）。于 11 月 30 日前将所有基层教学组织的评估材料（评估表、评分表、汇总表、附件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逾期不予受理。

每个学院可以推荐 1 个基层教学组织参评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其中超过 5 个基层教学组织的学院可推荐 2 个参评。

挂靠职能部门的基层教学组织，符合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条件的也可申报参评。

3. 学校评审（12 月 1 ~ 12 月 15 日）

教务处对所有基层教学组织的评估材料进行汇总，组织相关专家对评估材料进行评审，评定等级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评定为优秀的，学校给予奖励；评定为不合格的，必须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或者撤销重组、重新申报备案。

4. 结果公布。全校评选出不超过 20 个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经公示后发文公布。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学院（职能部门）和基层教学组织要高度重视基层教学组织评估工作，本着实事求是、择优推荐的原则，推荐在教学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等方面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基层教学组织参评优秀。

2. 以评促建，开展自查。各学院（职能部门）和基层教学组

织要以评估为契机，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凝练特色和亮点，查找与分析问题，提出解决对策。

3. 所有参评材料均需客观真实，一旦发现造假情况，即一票否决。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84638337

附件 1：湖南农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评估表

附件 2：湖南农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评估标准

附件 3：湖南农业大学 2021 年基层教学组织评估汇总表

